

ICS 03.200  
A 12  
备案号: 54567-2017

**DB50**

**重 庆 市 地 方 标 准**

DB 50/T 766—2017

## 全域旅游示范村评定要求

2017-06-25 发布

2017-11-01 实施

重庆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发布



## 前 言

本标准按照GB/T 1.1-2009给出的规则起草。

本标准由重庆市旅游局提出并归口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单位：重庆市旅游协会、沙坪坝区旅游局、铜梁区旅游局、沙坪坝区虎峰山村委员会、铜梁区黄门村委员会、重庆市质量和标准化研究院。

本标准主要起草人：刘旗、邝海、曾祎、艾永发、熊斌、黄慧、邱克斌、陈馨、邓寒竹、张涛、王赛、袁朝兵、袁红梅、肖中明。



# 全域旅游示范村评定要求

## 1 范围

本标准规定了全域旅游示范村的术语与定义、基本要求、评定标准等要求。  
本标准适用于行政村开展全域旅游示范村建设与管理。

## 2 规范性引用文件

下列文件对于本文件的应用是必不可少的。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仅所注日期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。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，其最新版本（包括所有的修改单）适用于本文件。

GB/T 10001（所有部分）公共信息图形符号

GB/T 18973-2016 旅游厕所质量等级的划分与评定

GB 8408-2008 游乐设施安全规范

GB 9664-1996 文化娱乐场所卫生标准

## 3 术语与定义

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。

### 3.1

**全域旅游** all-domain tourism

以旅游业为重要支柱产业，实现区域资源有机整合、产业深度融合发展和全社会共同参与，带动乃至统领经济社会全面发展的形式。

### 3.2

**全域旅游示范村** demonstration country of full-domain tourism

利用乡村独特的自然环境、田园风光、民俗风情、农耕文化、乡村聚落、革命遗迹等资源与旅游业融合发展，通过评定为“全域旅游示范村”的行政村。

### 3.3

**年接待人次** person trips of annual reception

上一年度接待的游客人数总和。

### 3.4

**年旅游收入** annual tourism income

上一年度游客在旅游过程中支付的一切旅游支出。包括但不限于食、住、行、游、购、娱等支出。

### 3.5

**旅游经营户** the tourist business merchant

依法取得相关手续，有固定经营场所，开展旅游经营活动的个体或法人组织。

### 3.6

**旅游从业人数** the number of the practitioners engaged in tourism industry

由旅游经营户支付工资的各类职工（包括正式职工、合同制职工、临时工、计划外用工等）的人数。

## 4 基本要求

- 4.1 旅游发展水平较高，旅游产业带动功能较强，产业融合程度较高。旅游收入在全村经济中位置突出，旅游业在解决农民就地就业、促进农民增收方面成效显著，发展旅游促进本村面貌改善。
- 4.2 旅游资源与项目开发较好。旅游资源丰富，旅游项目及产品形成一定规模，具有一定知名度。
- 4.3 旅游环境与设施良好。环境保护得当，村落建设与环境协调，与旅游密切相关的交通、住宿、餐饮、购物、娱乐等配套服务设施完善、便捷。
- 4.4 旅游管理制度完善。坚持依法治旅，旅游市场规范，形成良好的发展旅游的氛围，村民与游客满意度高，无重大旅游安全事故和重大旅游投诉发生。

## 5 评定标准

### 5.1 经济发展水平

- 5.1.1 全村年旅游收入 300 万元以上。
- 5.1.2 年接待人次与常住人口数量之比为 10: 1 以上。
- 5.1.3 旅游从业人数占全村劳动力比重超 20%。
- 5.1.4 全村旅游业收入占总收入比重超 30%。

### 5.2 发展规划

旅游业发展纳入村建设规划，应有备案旅游产业布局及村镇体系空间布局合理，在生态环境、自然、历史文化遗产保护采取有效措施，并提出空间管制原则，明确禁建区、限建区、适建区范围。

### 5.3 管理机制

- 5.3.1 旅游管理责任落实到位，落实到人，对旅游业发展实施有效管理。
- 5.3.2 有专职或兼职旅游管理人员，建立定期监督检查和统计制度。
- 5.3.3 设有旅游咨询投诉点，公布旅游投诉电话，投诉处理及时，投诉档案记录完整。

### 5.4 资源与产品

#### 5.4.1 资源

- 5.4.1.1 旅游资源具有地方特色、民族民俗特色、自然风貌，在本区域内有一定的知名度。
- 5.4.1.2 有多种旅游资源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：
  - a) 有观光价值的果园、菜园、苗圃、茶园、畜牧园等；

- b) 有游览价值的森林、河流、水库、湖泊、峡谷、洞穴、湿地等；
- c) 特色民族村寨、古镇老街、原生态村落等；
- d) 革命遗址、名人故居、宗教遗存等；
- e) 独特的民间文学、艺术、服饰、饮食等风俗。

#### 5.4.2 产品

##### 5.4.2.1 开展多种主题旅游产品，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形式：

- a) 休闲度假游；
- b) 康体娱乐游；
- c) 农耕体验游；
- d) 乡土风情游；
- e) 生态养生游。

#### 5.4.3 基础设施

##### 5.4.3.1 交通设施

###### 5.4.3.1.1 道路状况良好，进出通畅便捷。

###### 5.4.3.1.2 交通标志、路灯等交通设施设置科学、合理、美观，符合国家有关标准。

###### 5.4.3.1.3 配有场地平整的专用停车场，与景观环境相协调，容量满足需求，标志规范、醒目。

###### 5.4.3.1.4 有公交客运线路。

##### 5.4.3.2 水电设施

###### 5.4.3.2.1 饮用水水质和水量符合相关标准，满足生产、生活和旅游服务需求；给排水配置合理，运行状况好。

###### 5.4.3.2.2 供电设施完备，布局合理，满足生产、生活和旅游服务需求。

##### 5.4.3.3 医疗卫生设施

###### 5.4.3.3.1 应建立紧急救援机制，与附近医院签订专门医疗救援协议，并明示救援电话。

###### 5.4.3.3.2 卫生管理制度健全，且有效实施。

#### 5.4.4 服务设施

##### 5.4.4.1 住宿设施

###### 5.4.4.1.1 宜形成一定规模的农家乐、家庭（民俗）旅馆和经济型旅店，客房数量能够满足需求。

###### 5.4.4.1.2 客房内干净卫生，家具配置齐全，卫生设施齐备，能够 24 小时供应热水；备有消防安全紧急疏散图；公共活动空间整洁舒适。

###### 5.4.4.1.3 住宿房屋前后物件堆放整齐，门前道路两侧无杂物堆放。

##### 5.4.4.2 餐饮设施

###### 5.4.4.2.1 能提供地方特色或民族特色风味的菜肴，且品种丰富。

###### 5.4.4.2.2 餐饮服务设施规模与游客数量相适应，能满足旅游需要。

###### 5.4.4.2.3 餐厨卫生符合国家相关卫生规定。

##### 5.4.4.3 购物设施

5.4.4.3.1 购物设施与周围景观相协调，集中管理、干净整洁。

5.4.4.3.2 能提供充分体现当地文化及特色的农副土特产品、民间工艺品和旅游纪念品等。

#### 5.4.4.4 娱乐设施

5.4.4.4.1 公共娱乐休闲场地和设施能够满足歌舞、棋牌、休闲健身等需求。

5.4.4.4.2 旅游娱乐活动内容健康。

5.4.4.4.3 娱乐场所应配置与其规模相适应的安全设施，其中游乐设施安全应符合 GB 8408-2008 的规定。

5.4.4.4.4 娱乐场所卫生应符合 GB 9664-1996 的规定。

#### 5.4.4.5 旅游标识

导向系统（包括导游全景图、导览图、标识牌、景物介绍牌等）、公共信息图形符号符合GB/T 10001（所有部分）的要求，设置合理，与景观环境相协调。

#### 5.4.4.6 公共厕所

5.4.4.6.1 可因地制宜，建设节水型、节能型、生态型、环保型公共厕所。

5.4.4.6.2 公共厕所设计建设应符合 GB/T 18973-2016 的要求。

5.4.4.6.3 公共厕所应布局合理，设施完备，功能完善，清洁卫生，内外美化，标识规范清晰美观。

5.4.4.6.4 厕所应设置专人管理。做到干净无异味，地面整洁无污水，周围无垃圾，墙面无积尘、蛛网、剥脱、破损等。

#### 5.4.5 环境管理

5.4.5.1 近三年无旅游资源破坏及环境污染事故。

5.4.5.2 村容整洁，建筑、街道、基础设施与绿化、水体等自然环境及周边区域环境和谐，采取多种措施优化人居环境。

5.4.5.3 实施垃圾分类收集，及时清运。垃圾站（箱、筒）的数量适当、设施完好、分布合理、标识清楚。

5.4.5.4 古树名木保护完好，森林、湿地和生态脆弱区等特殊生态系统得到了有效保护。

5.4.5.5 河、湖、渠整治改造，水体环境质量达到相应标准；水体沿岸绿化良好、具有特色，形成绿化景观。

5.4.5.6 植树造林，退耕还林种草，保土固水，减少水土流失；全村绿化覆盖率达到 50%以上。

5.4.5.7 村内无重大污染源，水、大气、噪声等环境质量达到规定标准。

#### 5.4.6 文化保护

5.4.6.1 居民热爱并珍重自身文化，形成普遍的保护意识，无破坏文化遗产的行为。

5.4.6.2 有明确、完整、有效的文化保护制度，并实施得当。

5.4.6.3 对文化传承人实施有效保护，特定的民族传统和民俗文化形态后继有人。

5.4.6.4 应严格保护当地文化得以形成的自然生态与人文生态环境，措施得力，效果明显。

5.4.6.5 村内各类历史文化遗产的古建筑保存完整，有相应的保护设施。

#### 5.5 服务质量

5.5.1 旅游服务制度健全，经营户依法经营，明码标价，无假冒伪劣商品和强卖、欺诈行为。

5.5.2 旅游服务从业人员培训率达到 60%以上。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人员应取得相应的证书。

5.5.3 应有游客中心，内设游客休息区域。员工熟悉当地情况，能为游客提供及时的咨询服务及帮助。

## 5.6 安全管理

5.6.1 有切实可行的安全应急预案。重大节庆应有专项应急救援演练。

5.6.2 定期开展安全教育活动。

5.6.3 近三年来无重大安全事故发生。

5.6.4 主要景区、旅游交通集散地、经营户配有应急救援设施设备。

5.6.5 危险地带有安全防护设施，安全警示标识明显。

---